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及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埃及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为貫徹1955年亞非會議所贊助的文化合作的精神，發展两国間的文化关系和在文化事業上的合作，从而促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友好团結和文化生活的繁荣，特在1955年5月31日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和埃及共和国政府代表关于两国文化会谈紀要”的基础上簽訂本协定。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鼓励两国間相应的科学机构进行联系，鼓励双方科学家和医药衛生工作者赴对方訪問、講学。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相互聘請一方的語文教师到另一方国家的高等学校中任教。

締約双方相互交換留学生。

締約双方承認双方具有同等地位的学校和机构的文憑和学位。

締約双方鼓励彼此交換教授和科学家。

締約双方互派教育工作者代表团和学生代表团进行友好的訪問。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互派文化代表团和艺术代表团至对方国家訪問或演出。

締約双方政府将鼓励和贊助双方公認的科学和艺术組織如国立圖書館、科学、艺术和历史博物館間的联系。

締約双方相互在对方国家举办一切种类的圖片、艺术展覽会，并互換唱片和艺术复制品。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将在相互同意的条件下給予彼此的电影演出和影片的交流以便利。

第五 条

締約双方組織两国体育团体間和运动家个人間相互訪問和友誼比賽。

第六 条

締約双方将在相互同意的条件下給予相互翻譯和出版彼此国家著名的科学、文化和艺术的著作以便利。

第七 条

締約双方将在相互同意的条件下互換科学、文化、艺术方面的書刊和其他出版物，互換具有教育和文化价值的仪器和标本。

第八 条

締約双方将促进新聞、广播事業方面的合作，互派新聞工作者代表团赴对方訪問。締約双方由本国的国家通訊社和政府机关报的工作人員中派遣一个常駐記者。

第九 条

締約双方为实施本协定，将在每年 2 月份指定代表举行会談，討論双方执行的可能性并为下一年度安排一个工作計劃。

第十 条

关于双方在貫徹年度工作計劃中应承担的財務問題，将由第九条中所提出的代表，分別予以处理。

第十一 条

为便于实施本协定，双方相互指定一个文化聯絡官，負責两国文化合作中的一切联系。

第十二 条

本协定經双方政府批准并自在北京交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修改本协定須經双方政府签字后始有效。如一方要求停止执行本协定时，須在六个月前書面通知对方。

本协定于 1956 年 4 月 15 日在开罗签订。共两份。每份以中、阿、英文书就，三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全权代表
鲍尔汉
(签字)

埃及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侯赛尼
(签字)

*

*

*

编者注：本协定于 1956 年 5 月 24 日经埃及共和国总统批准，又于 1956 年 6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并于 1956 年 9 月 25 日由双方在北京交换批准书。